

肆、文化

- 2011年下半年，北京市大規模強制關閉近30餘所打工子弟學校，外界批評北京市「先關停再安置」的作法武斷而粗暴。解決流動農民工子女教育問題，須深入了解農民工子女教育問題的特殊性，據以設置符合其需求的學校，讓孩子能適得其所就學，保障其受教權。
- 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公布「關於深化文化體制改革、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著重深化文化體制改革，推動社會主義文化發展的議題。
- 大陸的演唱會市場蓬勃發展，中外巨星大舉登場，但由於樂壇青黃不接、票價過高，造成2011年拼盤演唱會的盛行。
- 繼限娛令、限廣令等規範電視臺的禁令出爐後，大陸當局亦收緊對視頻網站節目播出的管理機制，並藉由資金籌措與播出管道的限制來管控電視節目劇本內容。

一、高層文化

◆北京市強制關閉30餘所打工子弟學校，影響受教育權利，引起外界批評

2011年6月下旬起，北京市以不符設校標準、學校安全堪慮等理由，關閉大興區、朝陽區、海澱區近30所打工子弟學校，影響近3萬名學子就學。8月間，北京市再關閉朝陽區9所打工子弟學校，造成6,000多名學生被迫離校。學生家長氣憤抗議：「我們也為北京做了貢獻，孩子也繳了學費，為什麼不讓我的孩子上學」(大紀元, 2011.8.18、成報, 2011.11.3、旺報, 2011.12.21)。

媒體引述大陸21世紀教育研究院副院長熊丙奇的看法指出，北京市三區突然強制關閉打工子弟學校，採先關停再安置學生的作法，暴露出政府教育決策的缺陷 - 即由行政部門主導決策，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民間力量都沒有機會參與 (新聞晨報, 2011.8.18)。亦有評論者指出，非法辦學固然應予取締，但前提是學生必須先得到妥善的安置，保障其受教育的權利。這次北京市以行政權強制關停學校是武斷、粗暴的，貿然關停打工子弟學校，如同放逐3萬多名打工子弟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 (時言平, 東湖評論, 2011.8.17)。

北京市外來打工人口眾多，據統計，2010年北京市常住人口為1,961.2萬人，其中包括外來人口704.5萬人，而外來人口中有70%是在北京打工，打工者有的帶著學齡子女，在沒有北京戶籍的情況下，安排孩子在北京就學成了一大難題，於是促成了打工子弟學校的產生。據調查，1990年代初期，大批農民工湧入北京，農民工為了解決隨行子女的就學問題，在簡陋的菜棚裡自辦北京第一個打工子弟學校---「八家私小」。此後，打工子弟學校持續成長，2000年至2005年間，北京市還默許這些學校存在，並且審批了一些學校。但至2005年，北京市教委發布「關於加強流動人口自辦學校管理工作通知」，提出「扶持一批，審批一批，淘汰一批」的工作原則，但實際上主要是在關閉打工子弟學校，幾乎沒有學校獲得扶持或審批通過。2011年下半年，北京市教委提出加快城鄉接合改造、城市化進程、要求教育設施進行調整，各區針對打工子弟學校展開新一波取締（南方都市報，2011.11.13；北京經濟信息網，2011.5.30）。

在2011年大陸官方展開取締之前，北京市約有打工子弟學校200多所，學生近20萬人，除了50多所有辦學許可證外，其餘都屬於「非法」辦學。農民工寧可送孩子進入「非法」的打工子弟學校就讀，也不願意讓孩子進入公辦學校，反映出他們對打工子弟學校有相當強烈的依賴與需求，主要因素為：一、打工子弟學校收費較低，一學期只收費1,000元人民幣，是公立小學的50%。二、學校離學生住處近，孩子回家吃飯還可節省30%的開支。三、入學門檻低，沒有各種資格、證書的要求，符合打工子弟家庭流動性高的特性。四、在北京市中心和北京市郊區的公立學校離農民工群聚的生活圈太遠，對農民工子女而言，交通不便。五、打工子弟學校生源單一，較無同儕排擠、歧視的問題（文匯報，2011.10.7）。

◆北京市安排打工子弟分流至公立學校的作法，只能治標

目前北京市處理農民工子女就學問題採取「兩為主」原則，即以「流入地政府管理為主」、「以公辦學校為主」。例如：一個原籍河南的農民工子弟若與父母同行至北京市工作、生活，則北京市就要負責安排他入學事宜（旺報，2011.12.21）。此外，這次北京市也安排被拆遷的打工子弟學校學生分流至公立學校就讀。但是，打工子弟教育問題卻不只是把學生分流就能解決，例如：有些公立學校要求農民工子女入學需要繳「五證」才行（在京暫住證、在京實際住所居住證明、在京務工就業證明、戶口所在地鄉鎮政府出具的在當地沒有監護條件的證明、全家戶口名簿；成報，2011.11.3），這對只能在北京市打零工的農民工來說根本是高不可攀的門檻。也有農民工家長抗議，孩子被分流安置

到公立學校後，學校只讓孩子上語文、數學，其他英語、思想品德、美術課等都沒得上，校方根本歧視農民工子女，校方則出面澄清表示，打工子弟學校的孩子學業基礎較弱，如果直接安插進普通班上課，會跟不上課程進度，所以必須另聘教師授課（中國新聞社，2011.10.14）。有的接收打工子弟的公立學校，只是臨時搭建的教室，環境與設備並不比無證照的打工子弟學校好多少；有的分流學校距家 3、5 公里遠，交通費、孩子的餐費對農民工而言都是一大負擔（聯合早報，2011.8.29）。這些實務面所遭遇的問題，凸顯出農民工子女教育問題與一般大城市子女就學問題存在差異性，必須根據其特性，規劃出合適的教育方案予以因應。

大陸當局在多年前便試圖處理流動農民工子女教育問題，但一直以來始終未見落實。如何保障農民工子女的受教權，避免打工子弟學校陷入「關了又開、開了又關」的循環成了當務之急。有學者建議，要讓流動兒童不受限制地接受義務教育，必須加強中央和省級財政對義務教育的統籌能力，甚至未來可採取學費隨著學籍走的方式或發給教育券制度，讓流動兒童的學費可從流出地轉入流入地，減輕流入地的教育財政負擔（文匯報，2011.10.7）。而公部門在心態上必須了解，城市發展將會吸引外來人力進入爭取工作機會，城市也需要這些外來人力推動發展，打工子弟學校不是城市之瘤，允許打工子弟學校存在不等於放鬆對這些學校的監督，透過把打工子弟學校納入正規教育體系，施以輔導、管理，將可使學校的發展更健全、更透明化，同時保障流動兒童的受教權。

二、通俗文化

◆十七屆六中全會著重文化體制改革發展

中共第十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以下稱六中全會）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閉幕，並通過「關於深化文化體制改革、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這是繼 1996 年十四屆六中全會討論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設問題之後，中共決策層再一次集中探討文化議題。

此次集中探討文化體制改革，其主因為改革開放以來的社會形態演變，各種思潮氾濫，國民素質的文化發展遠不及經濟的增長，拜金主義、享樂主義、見利忘義、誠信缺失...等社會不公義的現象，已衝擊共黨執政的一元思想。加上近年公民意識覺醒，並透過網路等新興傳播媒體對現行體制表達不滿，意識形態的掌控也越來越不容易，成為中共治理的挑戰與壓力來源（中國新聞社，2011.9.28）

因此「十七大」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四個改革的面向中，選擇最有共識的文化體制改革做為核心訴求，希望透過文化體制改革，解決中共目前面臨「官方主流文化」、「傳統母體文化」和「西方文化」三者關係的矛盾；企圖藉文化、社會、經濟體制改革包圍政治體制改革的路徑，減少改革對中共中央的衝擊，深化「後改革開放時代」，確保共黨執政地位不變（大陸情勢雙週報 1611 期，2011.12.7）。

由於文化已成為民族凝聚力與創造力、國際競爭力與經濟社會發展的最大公因數。透過對外文化輸出可增強中華文化在國際的影響力，推廣「中國」文化價值觀，降低「中國威脅論」的疑慮，並減低外來文化勢力及內部異議言論所造成的干擾（新華社，2011.10.18）。

六中全會公布的「決定」重申「二為」（文藝為人民服務、為社會主義服務）方向和「雙百」（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並將文化體制區分文化事業與文化產業。文化事業主要由政府主導，目的在於提供免費或優惠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務（新華社，2011.10.15）；而文化產業則按市場規則發展（指「形成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共同發展的文化產業格局」），目的在建構現代傳播體系，建設優秀傳統文化傳承體系，加快城鄉一體化發展；其中的內容包括推動文化體制改革、國有單位改革、健全市場體系與建立人才隊伍等（文匯報，2011.10.19）。透過這樣的定調，解決社會經濟發展的矛盾，為傳統文化（孔儒思想）找到解決的政治路徑。

中共中央黨校教授張希賢表示，六中全會再次提高了對文化重要性的認識，提出了「維護國家文化安全」的課題，說明中共對於文化發展狀況有著強烈的憂患意識。而考慮到文化問題的極端重要性，中共此次的改革樸實無華，也突顯「穩中求進」的改革策略（中國通訊社，2011.10.19）。

六中全會後，中共中南海高層即不斷為文化體制改革「吹風」鼓勁，例如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在北京觀賞一齣「公路管理員愛崗敬業」的話劇，並勉勵大陸文藝工作者創作更多優秀作品；政治局常委李長春亦先後赴吉林、北京等地考察文化傳媒發展等事宜，顯示對文化產業改革的重視。官方媒體更頻頻發表長篇論述，呼籲各省增強公共文化服務，加快文化體制改革（中國新聞社，2011.10.25）。

拼盤演唱會盛行，歌壇新秀不比老將風光

大陸近年允許民間舉辦演唱會後，因市場商機龐大，中外巨星皆大舉登陸。上海在 2011 年每個星期六皆有 1-2 名以上巨星登臺演出，更顯出大陸市場的吸引力及聚集效應，演唱會形態也更加多元化（中央通訊社，2011.05.15）。

觀察 2011 年演唱會市場，發現大陸流行樂壇雖新人輩出，但由於大陸的中外演唱會眾多，加上大陸演藝公司的行銷及包裝仍未成熟，即使在大陸有名的新秀歌手李宇春、周筆暢等人人氣極高，其演唱會的票房和口碑仍與其他巨星有一段差距；因此 2011 年以「臺流」的拼盤式演唱會為主（深圳商報，2011.5.31），從「縱貫線」（羅大佑、周華健、李宗盛、張震嶽）、鳥巢滾石 30（滾石唱片旗下老中青歌手）到「老友記」（童安格、王傑、齊秦、趙傳、周華健、張信哲），透過主題性的結合，讓經典老歌產生更多新鮮感，使觀眾也更願意買票入場。

拼盤演唱會的出現，也反應出大陸演唱會不如表象風光，網路最近傳出「內蒙古公益事業聯合會」以正式「紅頭文件」（大陸各級政府機關下發、帶有大紅字標題和紅色印章的公文），向天津市藝人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索取 270 張「張學友演唱會」門票（旺報，2011.08.28），雖然大陸網友一陣撻伐，但採取免費贈票給會員或客戶，或政府機關免費索票的案件已是舊聞，甚至有主辦單位表示即使以「買二張票贈十張票」的模式，也無法促使觀眾買票，許多人皆抱著「沒贈票我就不看了」的心態（南方都市報，2011.11.27）。

另外，大陸各地雖然有許多劇院、廣場、體育館等場地，但設備不足，音響及舞臺效果非常陽春，甚至會產生回音重疊，有些座位上什麼都聽不清楚。而且地方政府對公共文化設施的建設布局沒有規劃，場地座位數大多是 2000 人以下或是 2 萬人以上，使得許多演唱會必須租借過大的場地，並承受高額的單場租金及相關設備租賃的成本負擔（南方都市報，2011.11.27）。

近幾年演唱會門票最高價格已從 5 年前的 1,280 元人民幣漲了一倍以上（超過 2,500 元），因門票價格飆漲，年輕歌迷無力負擔，而中年歌迷因有經濟基礎較有意願消費在一場兩個半小時的演唱會，加上相同價格卻有更多附加價值，可聽到多位歌手演唱，造成拼盤式演唱會的盛況（中國新聞社，2011.05.18）。

三、大眾傳播

港劇「天與地」於大陸視頻網站遭禁播，引起大陸網民反彈

去（2011）年 12 月 27 日，大陸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以下稱廣電總局）下令境內 11 家視頻網站立即停播港劇「天與地」，不僅刪除了所有的視頻，並關閉各網路平臺有關該劇的分析與討論。代理商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接獲通知，由於該劇屬於「違規節目」致遭禁播，真實原因不明。外界推估，可能因劇情影射六四事件，及官商勾結、議員賄選、工人上街示威討薪等內容，恐助長廣東烏坎、海門等地

民眾騷亂仇官情緒，故施予鐵腕封殺。該劇遂成為大陸視頻網站開播以來首部被禁播的華語電視劇（東方日報，2011.12.28；明報，2011.12.28）。

「天與地」無預警遭禁引發抱怨，大陸網民或設法「翻牆」觀看，或委請香港親友代錄。如同大陸過往查禁的書籍、歌曲及電影，這道禁令宛如成了「品質保證書」，愈禁愈激起更多人的收看慾望，「天與地」躍居大陸各大搜尋網站的熱門搜尋關鍵字榜首，劇情被擷取及張貼於香港和大陸的網站（都市日報，2012.01.04）。

禁播引發大陸視頻網站管理機制即將收緊的疑慮

禁播引發的蝴蝶效應還包括視頻網站管理機制即將收緊的疑慮。去年 10 月起，「廣電總局」對於電視節目和廣告的規範日趨嚴格，繼「限娛令」後，11 月「限廣令」出爐（『廣播電視廣告播出管理辦法』的補充規定），要求電視臺在全天播出的電視劇中禁止以任何形式插播廣告，廣告向為電視臺的金雞母，此令一出迫使各電視臺改弦易轍，在自製節目中大量植入廣告以彌補損失，節目廣告化的情形更加嚴重（亞洲週刊，2011.12.25；華西都市報，2011.12.27）。

為杜絕節目抄襲和低俗化的歪風，「廣電總局」於去年 12 月頒布「省級衛視電視劇播出管理意見」，各頻道黃金檔禁播諜戰警匪劇、穿越時空劇及後宮鬥爭劇，並逐步增加現代劇的播出比例；相較下，由於網站播放節目尚無法令限制，播出尺度寬鬆，大批電視觀眾轉進視頻網站收看節目。電視臺的時段有限，能擠進播出的劇集不多，反觀網路平臺不受限於時間，劇集上架後可隨選隨播，潛力雄厚，因此，視頻網站伺機崛起，成了廣告商和電視劇製作公司競逐的另一戰場。然廣電總局在歲末將電剪揮向「天與地」，殺雞儆猴的警告意謂濃厚，視頻網站的後勢看好度，似仍取決於「廣電總局」的態度（北京商報，2011.12.26；新聞晨報，2011.12.26；中國新聞社，2011.12.28）。

「天與地」禁播有幾個值得持續關注的重點：其一，涉及政治意識或社會事件的創作題材遭受限制打壓，電視臺高層未來給予劇本自由揮灑的空間恐受限；其二，電視臺播放劇集限制愈來愈多，也無法插播廣告，視頻網站等新媒體本可趁機接收廣告客戶，但視頻網站購置的節目亦遭禁播，將影響廠商購買網站廣告時段的意願，間接地波及網站購置劇集的版權費用。對原先期待三網融合後，可拓展寬頻電視、手機電視等節目播出管道，大幅增加版權費和廣告收益的影視產業而言，無疑是一記當頭棒喝（東方日報，2011.12.28；明報，2011.12.28）。

北京市廣播電影電視局將組聯盟審查電視劇本

北京市廣播電影電視局（以下稱北京市廣電局）政策法規處處長兼首都影視產業聯盟秘書長李偉在去年 12 月底表示，將於今（2012）年成立專家評審機構，負責審核劇本，若發現送審劇本存在抄襲、無內涵、對青少年有不好的影響等問題，將不允許投資拍攝，「爛劇本」若執意拍攝，將無法得到聯盟的資金支持，也無法在電視臺播放（成報，2011.12.22）。李偉的發言引來一片嘩然，論者咸認為此舉或可過濾部份爛劇，卻可能扼殺創意和誤殺好劇，戲劇的好壞應交給觀眾的遙控器決定，而非由一群專家黑箱作業、壟斷拍攝權。大陸央視電視劇製作中心副主任徐萌認為不能將爛劇全歸咎於編劇，導演、演員也有責任，影視製作是一條產業鏈，站在最前端的編劇卻得扛起成拍與否的最大責任，若劇本通過審查，播出後仍得到「爛劇」惡評，屆時又該由誰承擔責任呢（中國新聞社，2011.12.22、2011.12.26；南方都市報，2011.12.25）！

「廣電總局」過去僅對電影劇本進行審查，電視劇則因產量龐大，無法逐一審批，頂多就民族議題、歷史解釋等涉及政治層面的題材事先審查（中國新聞社，2011.12.26），並不在意劇集品質的高低。而北京市廣電局試圖以資金籌措和播出管道作為過濾爛劇出線的手段（成報，2011.12.22），並不必然代表影視作品的質量能藉此提高。過度的遏制力量往往是文化創意產業的天敵，大陸擁有全世界最多的人口市場，電影票價極高，電視臺獲利驚人，卻甚少拍出口碑極佳的電視劇和電影（中國新聞社，2011.12.23；信息時報，2011.12.26），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後發布促進文化大發展大繁榮的決定後，廣電主管部門連下數道管制令，卻令影視相關產業的陣腳大亂，其衍生效應，有待後續觀察。

（文教處主稿）